

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20090923

第一条 保险责任

经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或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计算的，或按照全车盗抢险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基本险各险种的不计免赔率特约责任彼此独立存在，投保人可选择分别投保，并适用不同的费率。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规定而增加的免赔金额；
- （二）因保险车辆实际行驶区域超出保险单的约定范围而增加的免赔金额；
- （三）因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但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驾驶保险车辆而增加的免赔金额，因提供的指定驾驶人信息不真实而增加的免赔金额；
- （四）因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但无法找到第三者而增加的免赔金额；
- （五）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因被保险人如不能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而增加的免赔金额；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因原配的全套车钥匙缺失而增加的免赔金额；
- （六）根据多次事故免赔特约条款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